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2-018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东信城研发楼 B4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两名，徐晓晖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旭东先生主持，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